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个人）

|  |
| --- |
| 债权人：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本页不足，可附页）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备注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2 | 授权委托书 |  |  | 原件 |  |
| 3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4 | 律师事务所函（委托律师需提供） |  |  |  |  |
| 5 | 债权申报表 |  |  |  |  |
| 6 |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  |  |  |
| 7 | 证据材料 |  |  |  |  |
| 8 | 债权人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必须提交 |
| 9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必须提交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材料用A4纸打印或复印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破产债权申报须知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根据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11日裁定受理对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案情需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时间界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未到期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

3、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不超过2024年1月11日**。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5、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6、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7、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8、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二、申报债权的要求

1、**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2月22日。**

2、申报债权必须确定，外币转换成人民币，汇率以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日（2024年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4、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5、债权申报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层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律师13962914011，陈律师13912298906。**

6、资料索取。管理人对已知的债权人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也可从网上下载：[www.ntls.cn-](http://www.ntls.cn-)破产清算-文书下载，点击本项目申报资料PDF版本或WORD版本。

三、债权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一式两份。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两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5、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6、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7、申报人应当、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证据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债权申报表**

债务人名称：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通信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报代理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债权构成 | 本金 |  | 其中违约金 元 |
| 利息 |  | 计算标准方法 计算至破产受理日 |
| 其它 |  | 案件受理费  |
| 合计 |  |  |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本金 |  | 无财产担保债权 | 本金 |  |
| 利息 |  | 利息 |  |
| 合计 |  | 合计 |  |
| 共同债务人（保证人） |
| 注：1、外币已折合人民币，除有约定外，汇率取法院受理破产之日国家公布的外汇现钞中间价； 2、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之日止； 3、利息计算已分类且列明计算过程。 |
| 债权最后发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该债权是否为连带责任债权 |  |
| 债权依据，构成及计算过程 | （本栏不够填写，另见副页） |
|  申报人承诺：我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通讯方式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如发生我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证据名称** | **页数**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或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 **所有资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 |

提交人： 签收人：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授权委托书**

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关于我在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 作为我参加债权申报等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收款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名称

（与债权人一致）：

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具体到网点，如营业部、支行、分理处等）

提醒：请务必填写完整，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提供人（签字）：

 二○二 年 月 日

**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项事宜；3、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4、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1）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2）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债权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 |
| **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我填写的其他地址与此不一致，以此确认书为准。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年 月 日 |
| **备注** |  |